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8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优秀单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经单位申报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会议推荐，委员会会议审议，确定英语语言文化学院等7个单位为学校2024年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优秀单位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第一类责任单位（三个）

英语语言文化学院

西方语言文化学院

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（合署）

第二类、第三类责任单位（四个）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

计划财务处
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
后勤服务中心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5年3月13日